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财税〔2023〕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批准设立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设立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函》（甘交财审函〔2023〕240号）收悉。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置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批复》(甘政函〔2023〕108 号) 有关规定, 经研究, 同意设立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及对象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起点位于临夏县麻尼寺沟乡磨牙村, 设枢纽互通立交与 S34 线双城至达力加高速公路相接, 终点位于青海省民和县官亭镇河沿村, 与青海省大河家 (甘青界) 至清水公路相接, 路线全长 52.505 公里,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 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

凡通过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的车辆, 除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 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 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以及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 (包括插秧机) 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外, 其他通过车辆均应缴纳车辆通行费。

二、收费标准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由你厅根据公路技术等级、投资总额、物价指数、偿还专项债期限和收回投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提出初步意见, 会同省发改、

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三、收费管理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站收取，统一使用省财政厅监（印）制的车辆通行费票据（含电子票据）。车辆通行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同时接受省级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